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2-3-101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23日		頁次：1

98年12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11月17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  
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十條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招生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 擬訂各項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及資格、考試方式（含筆試、口試及資料審查）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件處理等事項。
- 二 擬訂各項招生考試錄取標準。
- 三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四 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招生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招生委員會委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對於相關會議之召開應予迴避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